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

(服 务)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21)



山 東 致 德

SHANDONG ZHIDE

征 集 人: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2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2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28

项目名称：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

预算金额：199 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服务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征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征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征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征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标, 其中技术标采用: 明标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联系人: 彭局长

联系方式: 13863573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

联系方式: 1556288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磊

联系方式: 15562880185

发布人: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21						
3	征集人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征集内容	本项目主要征集内容为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预算金额	199 万元						
5	单价控制价	超长期“两重”、“两新”和中央预算内项目的相关资料编制及申报服务						
		单位：万元（其中额度分档金额以立项批复为准）						
		服务类型 额度分档	1 亿元 以下	1 亿元 （含）-3 亿元	3 亿元 （含）-5 亿元	5 亿元 （含） -10 亿 元	10 亿元 （含） -50 亿 元	50 亿 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	0.5	1	1.5	2	2.5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3	4	5	6	7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4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及省预算内资金等项目的相关资料编制及申报服务						
		单位：万元（其中额度分档金额以立项批复为准）						
服务类型 额度分档	1 亿元 以下	1 亿元 （含）-3 亿元	3 亿元 （含）-5 亿元	5 亿元 （含） -10 亿 元	10 亿元 （含） -50 亿 元	50 亿 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	0.5	0.6	0.7	0.8	0.9	1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1.8	2.3	5	6	7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4					
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7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2、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源情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次采购将选定 5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合格供应商<7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由征集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以预采购方式提报框架协议采购计划和方案，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项目信息自动推送给框采系统。征集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入框采系统，进行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供应商公开征集，发布征集公告，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发布结果公告。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在一体化系统签订框架协议后，框采系统将入围结果推送至网上商城框采专区。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备案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登录网上商城框采专区，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订立采购合同。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标准	咨询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
1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征集人有权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执行效果等情况，确定其适当延长或缩短服务的有效期。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最终按工作量和实际完成情况每季度据实结算。 （注 1：每季度结算前，报告编制完成但未通过市级发改审核或暂未提报市级发改审核的按照中标价基础的 50%结算。 注 2：如同一个项目出现了建设内容及造价不同的拆分情况，则按照一个项目结算，可适当增加部分服务费。）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供应商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彩色原件扫描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彩色原件扫描件/截图；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原件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截图；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7）参加本项目政府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资格审查的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对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17 时前；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7 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征集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征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1	代理服务费用	每家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定额 5000 元缴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账 号：2840051734205000014244 行 号：402471000164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征集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B区1号楼60008室）。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序号	内 容	规 定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在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5、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6、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开标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7、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征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征集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7	重要说明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征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4、《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表格】中。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征集人”系指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征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标阶段的供应商。
- 5、“入围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征集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入围候选人。
- 6、“服务”系指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负保密责任。
-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征集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征集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
-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征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获奖

七、企业各类证书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技术标

十三、供应商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入围，入围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

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报酬费用、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包括的其它费用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报价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征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3）报价负偏离收费标准的；
- （4）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7）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8）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9）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

协商确定)

(12) 人员配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串通投标;

(5) 供应商向征集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入围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7) 入围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征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

联系方式：1556288018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 万元。所有入围供应商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是要施行专业化团队咨询服务。全面收集国家、省对中央预算内、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项目申报、发行、使用等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形成调研报告，为谋划储备项目提供决策参考，定期组织与项目谋划相关的专题培训，及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现场解答座谈、研讨交流，提升各单位项目前期策划能力。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专项债资金、产业规划等主题。

二是要策划包装各类项目。对于各单位提报的项目清单围绕申报要求进行梳理，从项目名称、领域、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优化指导，并协助各单位进行提升修改，满足项目申报要求，建立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项目储备清单。

三是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我县关注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项目，开展深度调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地区的发展规划，提出满足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申报要求的谋划意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从而促进该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1、重点项目投资决策顾问

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投融资建议、方案设计、资产整合等方面咨询顾问服务，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进度、政策导向等信息，选择有针对性、合适的项目投融资规划与运作模式。

2、项目谋划

对政府当前及未来需要投资和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的项目进行谋划、包装、策划、初步可行性论证，协助政府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审核各类咨询报告。

3、融资咨询建议

以投资机会研究及项目投资决策为基础，提供工程项目前期的各项融资咨询服务，根据实际融资条件，确定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项目融资决策分析，融资结构设计，拟定项目融资方案思路。

4、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咨询

按照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从项目策划、融资方案、风险管理、可

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包括决策、准备、实施、运营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提高专项债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投融资培训

提供投融资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最新融资政策、行业相关政策解读、各类项目实施程序、典型融资项目案例分享等，为政府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并为项目的后续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各部委和省级政府的投资政策与投资方向，为政府系统统筹规划项目，提供项目梳理、融资建议、培训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须设置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对项目进行谋划包装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咨询报告的编制。

针对本项目，协助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地方专项债券、银行政策性贷款等动态项目库并对库内项目进行分析优化。协助策划投融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策划包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开展相关政策解读，专业培训或研讨，向上争取资金等咨询服务。

（三）质量要求

1、内容真实：涉及的内容以及反映情况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失误。其中所运用的资料、数据，都要经过反复核实，以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2、预测准确：对事物未来发展的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结果的估计，具有预测性。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运用切合实际的预测方法，科学的预测未来前景。

3、论证严密：要使其有论证性，必须做到运用系统的分析方法，围绕影响项目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既要做宏观的分析，又要做微观的分析。

4、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直至取得立项的批文。

5、入围供应商应执行国家发改部门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有效批文以及相关服务等。

（四）成果要求：

1、成果的编制必须符合地方专项债申报领域和申报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求。

2、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所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通过甲方认可，符合地方专项债发行要求。

4、完成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5、提出的综合评价和结论性意见、措施和建议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6、成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根据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入围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团队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更换团队人员的，每更换1名扣款2万元。

3、合同服务期内固定1-2名团队人员驻高唐办公，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款5000元。

4、为鼓励中标人能够优质完成服务工作，为提高项目通过率，中标人需签订《谋划业绩对赌协议》，1.超长期“两重”、“两新”和中央预算内等项目，单个项目未通过市级发改审核的按照中标基础价的50%进行结算，单个项目通过市级发改审核但未通过省级发改审核的按照中标基础价进行结算，通过省级发改部门审核给予中标基础价的1.8倍奖励性结算，通过国家级发改部门审核给予中标基础价的3倍奖励性结算。2.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及省预算内资金等项目，单个项目未通过市级发改审核的按照中标基础价的50%进行结算，单个项目通过市级发改审核但未通过省级发改审核的按照中标基础价进行结算，通过省级发改部门审核给予中标基础价的1.8倍奖励性结算。

5、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和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提供第三人使用。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避免有意和无意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给任何不应该获得的人或组织，因此违犯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本次采购的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开标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

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征集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征集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响应文件的评标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标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初步评标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6）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9)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3、询标

供应商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

		满分 15 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报费率})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得分小数点后均保留 2 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59 分)	项目理解 (8 分)	1、根据本地谋划策划现状分析进行评审，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国内主要地区谋划策划重大项目工作情况分析进行评审得 0-4 分。
	组织项目谋划策划培训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项目谋划策划培训”制定科学规范的服务方案，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要求。 1、根据总体方案逻辑、步骤进行评审，得 0-4 分； 2、根据工作内容、分析方法详细明确、方法丰富多样进行评审，得 0-4 分。
	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制定科学规范的服务方案，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要求，根据方案逻辑、步骤进行评审，得 0-4 分。
	项目包装策划方案(8 分)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力物力及统筹安排保障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得 0-4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制度建设（如有关职责分工制度、项目责任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制度、职业培训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等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得 0-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对关键问题的把握程度，对策措施的合理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详细、完善、具有条理性，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得 0-4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进度合理、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得 0-4 分。

	协助项目调研方案(4分)	根据调研方案内容、方案多样化进行评审得 0-4 分。
	后续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善、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得 0-4 分。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拟派技术人员丰富、从业经历深，提供额外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条款，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的等情况进行评审，得 0-4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提出的优惠措施及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得 0-4 分。
	保密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对用户资料及方案成果所采取的严格保密措施健全、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
	应急预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等综合评审，得 0-3 分。
人员配备(1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并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成员中同时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每位成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成员中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师的，每位成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2 或 3 涉及成员仅计取一次得分。 2、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3、以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模块中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彩色	

	扫描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中人员证件应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模块。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须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合计 (100 分)	说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本次采购将选定 5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7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7$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源情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3 入围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征集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4.4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框架协议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协议；

10）与第三方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

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

如有入围供应商被清退，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5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7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征集人经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也不得将入围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入围资格。

七、签订合同

1、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入围供应商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征集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入围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成交金额

五、框架协议期限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服务对象范围：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十、知识产权

1、成果版权及使用：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入围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划定成果。

2、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档案材料，并妥善保管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3、惩罚管理：

4、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 本协议有效期1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督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获奖

七、企业各类证书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技术标

十三、供应商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统一填写 0 元
2	投报费率	单价控制价的_____%；（报价形式为费率，供应商根据以上单价限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限价优惠费率，例如：在限价基础上打 9 折，则费率为 90%，系统填报 90 即可。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交货期（服务期）	
4	质保期（填“无”）	
5	逾期违约金（自报）	

注：本表投标报价必须填报费率，只填写总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征集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征集人名称）的_____项目（征集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征集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彩色原件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彩色原件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彩色原件扫描件/截图；

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截图；

名称	查看

（五）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征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严重失信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相关查询结果（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全称。②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经营异常、严重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④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彩色扫描件。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征集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征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九、技术标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十、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标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价格折扣或加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

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 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标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标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应按要求填写、盖章并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表格】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标标准不一致，以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资信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须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日期	得分
业绩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并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成员中同时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每位成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成员中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师的，每位成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2 或 3 涉及成员仅计取一次得分。 2、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3、以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模块中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中人员证件应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模块。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序号	人员姓名、证书名称	人员证书扫描件	是否提供	得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人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师人数：			
供应商资信情况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应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表格】中，不上传本表或未填报在本表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业绩等不予计分。2、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3、以上证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此表无需填写）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21	
采 购 人	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及电话	彭鹏 13863573681	
代理机构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亚利 1735382477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	☒ 是 ☐ 否

式。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单位盖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